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5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0］2443号《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现将其全文披露如下：

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发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关于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预案披露，2019年9月公司股权经无偿划转，控股股东由巨化集团变更为杭钢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公司认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在相关股权划转取得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整体性调整说明的情况下，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前次股权无偿划转时，公司未取得国资委关于整体性调整相关文件，截至目前仍未取得相关文件。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组目前国资审批进展情况；（2）在前次股权无偿划转未明确属于整体性调整的情况下，认定前次股权划转属于整体性调整的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前述问题分析，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关于交易目的。预案披露，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除尘器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标的公司紫光环保及象山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对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说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2）公司后续针对标的资产的管理控制措施；（3）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关于股份锁定安排。预案披露，杭钢集团目前持有上市公司25.67%股份，同时拟参与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为18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杭钢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2）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关于紫光环保业务开展情况。预案披露，紫光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运营服务，通过与地方政府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开展业务。2020年1季度紫光环保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但净利润及毛利率均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紫光环保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结算模式等；（2）紫光环保的核心竞争力、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竞争格局；（3）紫光环保目前签署的主要特许经营协议和项目运营情况等；（4）紫光环保1季度相关财务指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关于象山环保业务开展情况。预案披露，象山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通过与象山县政府授权的象山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协议开展业务；同时象山环保的经营管理参与权已由环保集团委托给紫光环保，委托期限将于2022年5月到期。2020年1季度象山环保营业收入增速较快，但净利润及毛利率均大幅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象山环保的主要经营模式，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资质，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的原因、主要内容、协议期限；（2）环保集团将经营管理参与权委托给紫光环保的原因、协议主要内容，委托期限到期后的安排；（3）象山环保1季度相关财务指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象山环保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等，说明本次收购该标的的必要性及主要考虑。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关于紫光环保股权转让。公开信息显示，本次交易对方杭钢股份于2015年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紫光环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杭钢股份2015年收购紫光环保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交易作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2）前期收购后再度出售紫光环保的原因及主要考虑。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关于募投项目。预案披露，本次募投项目为紫光环保下属临海市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扩建项目，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出水标准未能达到浙江省及台州市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请公司补充说明：（1）该污水处理厂是否具有污水处理相关业务资质，未达到当地污水排放标准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未达排放标准被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情况；（2）两家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排放不达标、未取得业务资质、重大环保违法等影响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作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58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有最新进展，现将有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诉讼进展明细表

序号	起诉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金额（人民币元，不含诉讼费等）	诉讼/仲裁请求	进度	判决（/调解/裁决等）结果	履行情况
1	2018.5	朱为民	本公司	朱为民请求：23,941,252.01；本公司反请求：82,012,128.16 及利息	［注1］	审理中	/	/
2	2019.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电厂	1、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12.本公司；……17.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及利息	［注2］	一审判决	［注2］	本公司未履行
3	2019.8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7,476.50及利息	［注3］	二审调解结案	［注3］	履行完毕
4	2020.2	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科慈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7,425及利息	［注4］	申请强制执行	［注4］	/
5	2020.3	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5,536,000及利息	［注5］	一审审理	/	/
6	2020.3	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起诉请求：2,436,517.52 反诉请求：1,76,974.1及利息	［注6］	上诉	［注6］	/
7	2019.10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已确认债权18,185,380.30元，暂缓确定债权19,494,619.70元［注7］				
8	2019.12	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法院已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		本公司完成债权申报683.25万元，其中本金568万元已确认，利息115.25万元待确认中［注8］				

注：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织金菲达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注1：

（一）仲裁基本情况

仲裁机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深圳

朱为民要求本公司支付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第三笔19,050,000元及违约金等共计23,941,252.01元。2018年本公司第一次向仲裁机构提交了反请求申请书，要求朱为民因其未披露负债等情况给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31,174,618.8元，扣除前述19,050,000元股权转让款后，向本公司赔偿损失12,124,618.8元。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近期，本公司第二次向仲裁机构提交了反请求申请书，仲裁请求：裁决朱为民赔偿申请人股权转让款50,837,509.36元及其利息；裁决朱为民承担全部仲裁费用。

（二）本次仲裁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仲裁尚处于审理阶段，暂时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2：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本金人民币200万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及判令各被告对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等。2019年7月，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将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当事人的案件移送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裁定：本案移送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二）一审判决

2020年7月，公司收到（2020）宁01民初15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主要内容：

1. 17家被告（含本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票据金额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之日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 17家被告（含本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22,800元。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被告较多，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3：

(一)一审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回原告多支付的合同款337,476.5元及利息等。2020年3月，法院判决被告返回原告280,577.1元。本案诉讼受理费3,197元，由原告负担443元，被告负担2,754元。

（二）二审

上诉人：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诉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要求上诉人返还合同货款337,476.5元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并给付上诉人逾期付款利息损失295,012.50元；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一审法院认定案件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

本案以上情况详见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临2020－04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三）二审调解

2020年7月，本公司收到（2020）浙01民终3408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对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返还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80,000元；

2. 一审案件受理费3,197元由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3,181元及二审案件受理费1,156元由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四）履行情况

杭州亿金洁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支付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80,000元，本案履行完毕。

（五）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预计影响公司本期利润-160,673.50元。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注4：

(一)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1,067,425元及其利息等。2020年4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于2020年9月15日之前分期归还。

本案以上情况详见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临2020－042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织金能源诉讼结果的公告》。

（三）强制执行

原告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申请人（暨被告）支付申请人（暨原告）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其利息，被申请人支付案件受理费7,204元。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关于本次诉讼事项，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50万。如按上述调解协议执行，预计将增加本公司本期损益5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本案强制执行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5：

（一）一审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5,536,000元及利息损失等。

一审裁定：被告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处理。

（二）管辖异议裁定上诉

上诉人：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宁德市

上诉请求：撤销蕉城区人民法院（2020）闽0902民初1272号民事裁定书。

本案以上情况详见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临2020－04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三）合同纠纷管辖民事裁定

2020年7月，公司收到（2020）闽09民辖终73号《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6：

（一）诉讼基本情况

1. 起诉

原告：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升机械”）

被告：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制造”）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逾期交货违约金暂计1,710,787.52元、经济损失暂计725,730.00元等。

2. 反诉

反诉人：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反诉人：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反诉请求：被反诉人支付合同款1,726,974.1元及其利息损失等。

（二）一审判决

2020年7月，公司收到（2020）浙0681民初2977号《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菲达制造应赔偿乾升机械违约金692,640元，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乾升机械应支付菲达制造货款251,586.40元，款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上述两项折抵后，菲达制造应支付乾升机械441,053.60元。

3.驳回乾升机械与菲达制造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本诉及反诉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24,409元，由乾升机械负担14,409元，由菲达制造负担10,000元。

本案以上情况详见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的临2020－046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菲达制造诉讼结果的公告》。

（三）上诉

1. 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上诉人

上诉人：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诉时间：2020年7月

上诉请求：撤销（2020）浙0681民初2977号民事判决书第1项，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一审判决书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2. 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上诉人

上诉人：诸暨市乾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诸暨菲达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诉时间：2020年7月

上诉请求：撤销（2020）浙0681民初2977号民事判决书第1项，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一审判决书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损害了上诉人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如按一审判决履行，预计将减少本公司本期损益72.6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二审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7：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青01破4号之三《通知书》。《通知书》主要内容：法院已受理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请本公司申报债权。2019年11月，本公司债权申报39,141,021.12元。详见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临2020－018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本公司债权18,185,380.30元，暂缓确定债权19,494,619.70元。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正在寻求接收资产企业，待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确认暂缓债权及补充申报债权事宜。

（二）该事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对该事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00万元。因本次债权申报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注8：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2月收到第（2018）甘0104破申1号《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其主要内容：法院已受理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本公司已向其管理人申报债权683.25万元，其中：合同款本金568万元，利息115.25万元。详见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临2020－045号《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截至目前，债权合同款本金568万元已经兰州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确认，利息115.25万元待确认中。

（二）该事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对该事项已计提坏账准备1,185,641.02元，存货跌价准备1,261,315.89元。因本次债权申报尚未有结果，目前尚无法预计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8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姜照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8号）文批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西藏暄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营口海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07,334,524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9,989.16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1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5,819,989.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04005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5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9-050）。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矿投”）及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国际”）分别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注销上述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及鹏欣国际、鹏欣矿投与保荐机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安排人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的具体事宜，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7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临2020-056）。

2020年8月5日，公司与鹏欣矿投、鹏欣国际、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8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20-057）。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鹏欣矿投及鹏欣国际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续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1001242729300753284	存续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139	存续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0902632	本次注销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055236	本次注销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18210188000148032	存续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NRA182114880000009396	存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鹏欣矿投、鹏欣国际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应条款内容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八号——有色金属》的要求，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披露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产品	产量（万吨）	同比增减幅（%）	销量（万吨）	同比增减幅（%）	销售收入（万元）	同比增减幅（%）
阴极铜	1.51	-14.05	1.53	-11.07	57,485.35	-20.19
金矿石	0.84	-2.71				
贸易收入					284,404.12	-59.87

报告期内，公司阴极铜产销量、金矿石产量下降，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刚果（金）、南非当地出台禁足令，导致员工出工不足。贸易收入由于一季度国内新冠疫情影响，交易清淡，整体规模有所下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数据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8,973,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1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子公司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08,426	98.7454	465,100	1.25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8,508,074	99.9636	465,100	0.036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子公司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36,587,826	98.7447	465,100	1.2553	0	0.000
2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6,587,826	98.7447	465,100	1.2553	0	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峡产业投资基金（福建）有限合伙企业、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青青、李燕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14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汤新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薛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骏、王坊坤、苏杰、严水森、汤新华、洪波、温步瀛	张骏
审计委员会	汤新华、洪波、温步瀛、严水森、潘炳佰	汤新华
提名委员会	洪波、汤新华、温步瀛、张骏、王坊坤	洪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温步瀛、汤新华、洪波、姜涛、潘炳佰	温步瀛

调整后：

名称	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骏、王坊坤、苏杰、严水森、薛爱国、洪波、温步瀛	张骏
审计委员会	薛爱国、洪波、温步瀛、严水森、潘炳佰	薛爱国
提名委员会	洪波、薛爱国、温步瀛、张骏、王坊坤	洪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温步瀛、薛爱国、洪波、姜涛、潘炳佰	温步瀛

以上委员任期均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7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提前完成的公告

股东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91,6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5%）。

2020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杭州越群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度的告知函》，称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杭州越群	集中竞价	2020.5.12	9.49	895,830	0.17%
		2020.8.5	14.48	324,400	0.06%
		2020.8.6	13.51	200,000	0.04%
		2020.8.10	13.62	371,400	0.07%
	合计			1,791,630	0.35%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越群	合计持有股份	6,270,678	1.22%	4,479,048	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1,637	0.35%	4,479,048	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79,041	0.87%	–	–

注2：杭州越群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4,479,041股已于2020年7月8日上市流通。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54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董事赵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减持公司股票，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职后赵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赵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5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收到股东监事王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其所在机构已经将所持有公司股票减持，特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法》第117条第1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第5款“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第52条第2款“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因王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三人，王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股东监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王进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股东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王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5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诉讼被告上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 15,205,040.74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进展为原诉讼被告人上诉，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上诉人”）收到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遵义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贵州分公司因与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诉人”或“被告”）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20年05月向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被告向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等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032、2020-031、2020-049）。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

（一）被告上诉请求

1、上诉人因不服一审判决，申请依法撤销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02民初4807号《民事判决书》，并发回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事实及理由

1、一审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影响了本案的公正审理。

2、一审法院认定的部分事实缺乏基本的事实依据。

3、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承担支付义务，违背了《三方协议书》的目的及宗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公司仅收到《民事上诉状》，尚未收到遵义中院传票，尚不知开庭时间，遵义中院也尚未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